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合同编号：11NMB15831802025201

项目名称：越野东海—2025 舟山群岛探索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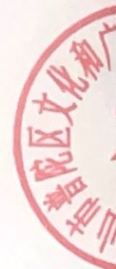
甲方：舟山市普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大浪体育运动（舟山）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越野东海-2025 舟山群岛探索之旅

合同编号：11NMB15831802025201

根据“越野东海-2025 舟山群岛探索之旅”运营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玖千伍佰元整（¥2995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运营“越野东海-2025 舟山群岛探索之旅”全部内容。

具体实施内容为：

1. 项目策划、组织和实施；
2. 主舞台等设计搭建；
3. 嘉宾、媒体等食宿安排；
4. 竞赛装备、奖牌、奖杯等制作购置；
5. 落实媒体、医疗、安保、志愿者等人员；
6. 各类海报、证件等设计制作；
7. 媒体、工作人员等劳务费补贴发放；
8. 参赛人员、工作人员等保险购置；
9. 赛事奖金发放；
10. 赛事动态影像记录、影像留存和播放等；
11. 其他与本合同项下活动运营相关的事项。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

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服务内容各类要求，监督乙方开展比赛筹备、比赛组织等工作。

并具有最终的决定权。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修改服务方案，针对服务不足之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指导与帮助。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协调有关政府部门，为赛事提供相应的协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应严格按照服务内容要求做好各项赛事组织工作。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甲方协调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帮助协调。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整改要求，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全部运营活动，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其他问题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验收合格后。

五、付款方式

1. 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总经费的 70% 汇入乙方账户。

2. 乙方须在项目完成后 10 日内向甲方递交项目开展总结、视频、图片等相关资料。甲方组织成立项目绩效评估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完成结果进行绩效评估，并出具书面评估报告。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目标完成程度、项目组织管理水平、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等。如评估合格，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尾款并要求退还已

支付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相应款项及 5%的违约金。

4. 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内容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 乙方不能如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完成质量较差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甲方及相关行政机关有权取消其 3 年内普陀区政府购买体育服务参标资格。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

七、不可抗力：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或由于体育行政部门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各方均应在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允许延期举行或取消。如活动取消，乙方有权按照实际产生经费向甲方报销。

八、税费：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另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乙方收取的报名费需用于赛事运营。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2025年1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名称：浙江舟山普陀桐州商票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4001012010090003941

签定日期：2025年1月13日

